

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三條修正總說明

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於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訂定發布，歷經十二次修正。鑑於期貨市場多元發展及數位金融已蔚為國際趨勢，期貨商有招募跨領域人才之需求，以協助其業務轉型或提升其競爭力。為協助期貨商廣納多元人才，爰修正第三條，增訂從事資訊、科技、法律、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工作經驗六年以上，成績優良者，得擔任期貨商經理人。